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 | |
|-----------------------|------------------------|
| Decision ID | DE-0900243 |
| Case ID | CN-0900262 |
| Disputed Domain Name | www.chinaunionpay.aisa |
| Case Administrator | Xinmin Cui |
| Submitted By | Guangliang Tang |
| Participated Panelist | |
| Date of Decision | 29-06-2009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 | |
|-------------------|------------|
| Claimant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 Respondent | Frank Lee |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含笑路36号银联大厦。在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符海鹰、徐明作为其代理人。

被投诉人是Frank Lee。其在域名注册资料中预留的地址是中国江西南昌。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授权代理人参与案件审理程序。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chinaunionpay.asia”。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3月30日收到投诉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公司发布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程序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其提交的投诉书。与此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chinaunionpay.asia”的注册信息。注册商当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9年5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告知其已作为被投诉人，被投诉至中心北京秘书处。

2009年5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5月1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与此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被投诉人答辩期限届满日2009年6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9年6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因被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域名争议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2009年6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唐广良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唐广良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6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唐广良先生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6月26日之前（含6月2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含笑路36号银联大厦。在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符海鹰、徐明作为其代理人。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Frank Lee**。其在域名注册资料中预留的地址是中国江西南昌。被投诉人于2008年3月24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争议域名有效部分与投诉人在先商标“CHINA UNIONPAY”完全相同，且和投诉人在先商标“UNIONPAY”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称，中国银联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成立于2002年3月，总部设在上海，负责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这一金融基础设施，为银行卡产业有关主体提供跨行信息交换、清算数据处理、标准规范、风险防范等银行卡基础服务。自成立起，中国银联就立足于市场化的经营理念，采用现代企业经营机制，致力于建设和运营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为中国持卡人提供“方便”、“安全”和“值得信赖”的银行卡支付服务。

中国银联作为中国的银行卡组织，承担了为中国银行卡业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全球受理高质量服务和国际竞争力的“银联UNIONPAY”品牌的重任。在此过程中，中国银联不断开拓国际受理市场，应对跨国银行卡组织巨头的竞争，在“银联UNIONPAY”品牌卡产品的创新、新兴支付渠道的开拓、以及持卡人综合性服务等方面都发挥了极大的作用。截至2008年12月底，境内银联标准卡发卡机构累计196家，发卡总量超过18亿张。境内银行卡联网特约商户118万户，POS机185万台，ATM机近16万台，分别是中国银联成立前（2001年底）的7.8倍、8.4倍和4.2倍。大中城市规模以上商户普遍受理银行卡，中小城市受理商户普及率迅速提高。

目前，中国银联已经成为不仅服务于中国、而且服务于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拥有200多家境内外成员机构的银行卡组织。截至2008年年底，银联受理网络覆盖全国范围，并延伸到亚太、欧美、非洲、澳洲等国家和地区，银联卡已可在境外近50个国家和地区的ATM机取款，31个国家和地区的商户POS机刷卡消费。中国银联UNIONPAY自主品牌已成为国内普遍认可，国际具有影响的银行卡品牌。2008年，中国银联还荣获了2008年最佳企业公众形象奖，充分说明银联UNIONPAY品牌正日益深入人心。

投诉人拥有“UNIONPAY”和“CHINA UNIONPAY”等在先商标注册。其“银联”、“UNIONPAY”在中国在多个相关类别上均获得注册。不仅如此，随着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展，中国银联还在包括墨西哥、韩国、新西兰、阿联酋、泰国、台湾、马来西亚、香港、澳门、欧盟、印度尼西亚、乌兹别克斯坦、摩纳哥、克罗地亚、蒙古、文莱、伊朗、瑞士、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日本等海外多个国家、地区注册了“UNIONPAY”商标和“CHINA UNIONPAY”，“UNIONPAY银联”等系列商标。

为了证明其主张，投诉人向专家组提交了其在中国及海外商标注册情况的证据。

在此基础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有效部分与投诉人在先商标“CHINA UNIONPAY”完全相同，且和投诉人在先“UNIONPAY”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在投诉人看来，本案争议域名为“chinaunionpay.asia”，其中“.asia”是域名后缀，“china”是通用词语，因此“unionpay”构成域名中的显著部分。域名显著部分与投诉人商标“UNIONPAY”完全相同，而在域名显著部分之前加上“china”并不足以避免公众对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商标发生混淆；尤其是在投诉人的“UNIONPAY”等商标已为公众所熟知且投诉人本身即拥有“CHINA UNIONPAY”商标注册的情况下，普通公众的混淆和误认更是难以避免。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最早于2003年就获得了“UNIONPAY”等商标的注册。而根据初步商标查询，未发现被投诉人享有对“UNIONPAY”、“CHINA UNIONPAY”的商标注册，也未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其他权益。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中国银联是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其业务之独特性使得其在建立伊始就为业内人士和普通公众所关注。随着银行卡的不断普及，银联卡已成为广大消费者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分子；而随着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在海外可以使用银联卡更是进一步地扩大了银联卡的用户群。在全球乃至全球范围内的广泛使用已使得中

国的普通持卡人对银联UNIONPAY品牌早已极为熟悉。

尤其是，中国银联作为中国的银行卡组织，承担了为中国银行卡业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全球受理高质量服务和国际竞争力的“银联UNIONPAY”品牌的重任。自成立以来，中国银联一直在不遗余力地打造银联UNIONPAY品牌。在推广银联卡的过程中，中国银联亦投入了大量的经费用于各类宣传。2003年的广告费用为1591万元，2006年已增加到11744万元。

基于独特的市场地位，广泛的使用和不断的推广，银联UNIONPAY品牌在中国和其他相关国家和地区已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早在2005年6月22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驰字【2005】第55号文《关于认定“银联”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就已经认定投诉人的“银联”商标为驰名商标。这在一定程度上已能够说明银联UNIONPAY品牌的知名度。

而在著名搜索引擎Google和百度上以“UNIONPAY”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不仅能搜索到数以十万计的结果，大部分的搜索结果指向的网页也全部和银联密切相关，或是银联及其关联公司所有的网站，或是对银联的业务介绍和新闻报道。这些完全可以证明，在公众中，投诉人中国银联与“UNIONPAY”之间具有唯一的联系，

“UNIONPAY”不仅是中国银联的商标和英文商号，在众多用户中，已经成为中国银联及其服务的代名词。

如前所述，争议域名有效部分与投诉人在先商标“CHINA UNIONPAY”完全相同，且和投诉人在先商标“UNIONPAY”构成混淆性近似。在投诉人的“UNIONPAY”等商标已为公众所熟知且投诉人本身即拥有“CHINA UNIONPAY”商标注册的情况下，普通公众在看到争议域名时很容易就会误以为该域名下的网站为投诉人所有或管理的网站；尤其是，投诉人中国银联的官方网站即为www.chinaunionpay.com。并且，出于全面保护的目，中国银联还注册并使用有多个以“chinaunionpay”为显著部分的域名，如chinaunionpay.com.cn, chinaunionpay.net, chinaunionpay.net.cn, chinaunionpay.org, chinaunionpay.org.cn等等。因此，争议域名在实践中极易被误认为是投诉人中国银联chinaunionpay系列域名之一。

投诉人“银联UNIONPAY”品牌在中国市场上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而通常情况下，自行设计出与他在先具有广泛知名度的商标非常近似的商标或域名的可能性几乎是微乎其微的。据此，合理的推断就是被投诉人完全是在知晓投诉人“银联UNIONPAY”品牌知名度的前提下抢注争议域名的。

另外，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后，并没有将其投入实际使用，而是在互联网上进行公开出售。2008年9月27日，一个网名为“kick li”的人在域名城网站上发布一个名为www.chinaunionpay.asia的帖子，称

“www.chinaunionpay.asia for sell” (www.chinaunionpay.asia出售)。[帖子中的www.chinaunionpay.asia应为www.chinaunionpay.asia的误写，据查询，www.chinaunionpay.asia域名尚未注册]。由此，完全证明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巧合，而是在明知的前提下进行抢注，其目的就是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在先知名度，牟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恶意抢注争议域名不仅严重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客观上也阻碍了投诉人相应的域名反映其注册商标。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出于恶意。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本案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在规定的期限内，被投诉人未答辩。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拥有“CHINA UNIONPAY”、“UNIONPAY”等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商标注册最早于2003年即已获准。另外，投诉人还注册并使用了多个以“chinaunionpay”为显著部分的域名，如chinaunionpay.com.cn、chinaunionpay.net、chinaunionpay.net.cn、chinaunionpay.org、chinaunionpay.org.cn等等。

争议域名中的可识别部分是“chinaunionpay”。如投诉人所言，该可识别部分可被视为由两部分组成，即“china”和“unionpay”，其中“china”是中国的国家名称，作为域名的一部分时，其并不能给域名增加第二含义。更重要的是，不论是“CHINA UNIONPAY”，还是“UNIONPAY”，都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由此可知，除字母的大小写方面的差异外，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并无其他区别。鉴于此，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名称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投诉人最早于2003年就获得了“UNIONPAY”等商标的注册。而根据初步商标查询，未发现被投诉人享有对“UNIONPAY”、“CHINA UNIONPAY”的商标注册，也未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其他权益。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从中获得不正当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商标及其知名度的情况下抢注争议域名的；二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投入正常使用，而且曾在互联网上发帖出售。在投诉人看来，由于投诉人已经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尤其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使用的域名就是“chinaunionpay.com”，互联网用户看到争议域名时，很容易会误认为其是投诉人的网站。

对于投诉人的上述指控，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Status

www.chinaunionpay.aisa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上述意见，专家组认定如下：

争议域名“chinaunionpay.asia”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CHINA UNIONPAY”、“UNIONPAY”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条和《程序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chinaunionpay.asia”应转移给投诉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Back

Print